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921-XXXX

代替 GB/T28921-2012

##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for natural disaster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年2月)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类 .....	1
4.1 分类原则 .....	1
4.2 分类方法 .....	2
4.3 分类结果 .....	2
5 编码 .....	2
5.1 编码原则 .....	3
5.2 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 .....	3
6 分类代码表 .....	3
7 复合型自然灾害 .....	6
附录 A (资料性) 自然灾害新旧类目和代码对照表 .....	8
参考文献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28921-2012《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与GB/T 28921-201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文件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2年版第1章）；
- b) 删除了术语“线分类法”（见2012年版第2章）；
- c) 将“分类原则与方法”更改为“分类”（见第4章，2012年版第3章）；
- d) 更改了“分类方法”，调整划分为9个灾类、55个灾种（见4.2，2012年版3.2.2）；
- e) 增加了“分类结果”（见4.3）；
- f) 将“编码原则与方法”更改为“编码”（见第5章，2012年版第4章）；
- g) 更改了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见5.2，2012年版4.2）；
- h) 更改了自然灾害分类及代码表（见表1，2012年版表1）；
- i) 增加了“复合型自然灾害”（见第7章）。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家气候中心、国家气象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蓓蓓、赵飞、乔计花、王曦、吴泽斌、张效亮、向先全、马恒、王继、马苗苗、王国复、王璠、孙志超、俞茜、王杉、董军兴、王文波、刘玲、张妮娜、杜义、阿多、冯爱青、张士超、裴媛、赵雪莹。

本文件于2012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引 言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是自然灾害领域基础性工作。2020-2023年，国务院组织开展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于统一的自然灾害分类框架开展灾害致灾要素调查和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为标准制修订奠定了实践基础。GB/T 28921-2012依据人类生存的地球圈层结构划分自然灾害分类，更注重服务科学研究，与我国多部门协同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的实战化应用结合不够紧密，亟需进行修订。

本文件基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实践成果，注重与2025版《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的有效衔接，重点修订并规范自然灾害分类适用范围和分类体系，旨在提升分类体系与当前业务工作的衔接性，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业务支撑单位规范、有序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提供规范性指引。

#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然灾害的分类与代码。

本文件适用于自然灾害调查与评估、自然灾害管理以及自然灾害信息化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200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自然灾害 natural disaster**

由自然因素造成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或现象。

[来源：GB/T 26376-2010, 2.1]

### 3.2

#### **灾类 natural disaster category**

根据自然灾害本身的属性和特点而分成的大类。

### 3.3

#### **灾种 natural disaster type**

在灾类下，对自然灾害继续细分的类别。

## 4 分类

### 4.1 分类原则

#### 4.1.1 科学性

按照自然灾害最基本的属性及其逻辑关联进行灾害种类的划分，尽可能采用相关国际、国家分类标准，体现分类体系的科学性。

#### 4.1.2 实用性

从自然灾害管理角度出发，根据造成损失的直接致灾原因划分自然灾害大类。根据行业对灾害分类的习惯，以及不同类别灾害发生频率，增强分类体系的实用性。

#### 4.1.3 可扩展性

以自然灾害的灾类分类为主，灾种的分类作为灾类界定的辅助参考。在灾类、灾种的扩展上预留空间，进行适当的扩展和细化。

例如：水旱灾害中的涝渍灾害可按区域进一步划分为城镇内涝灾害和农田渍涝灾害等。

## 4.2 分类方法

4.2.1 采用线分类法将自然灾害分为灾类、灾种两个层次。

4.2.2 自然灾害分为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态环境灾害和其他自然灾害等共9个灾类。灾类下又划分为55个灾种。

## 4.3 分类结果

自然灾害分类结果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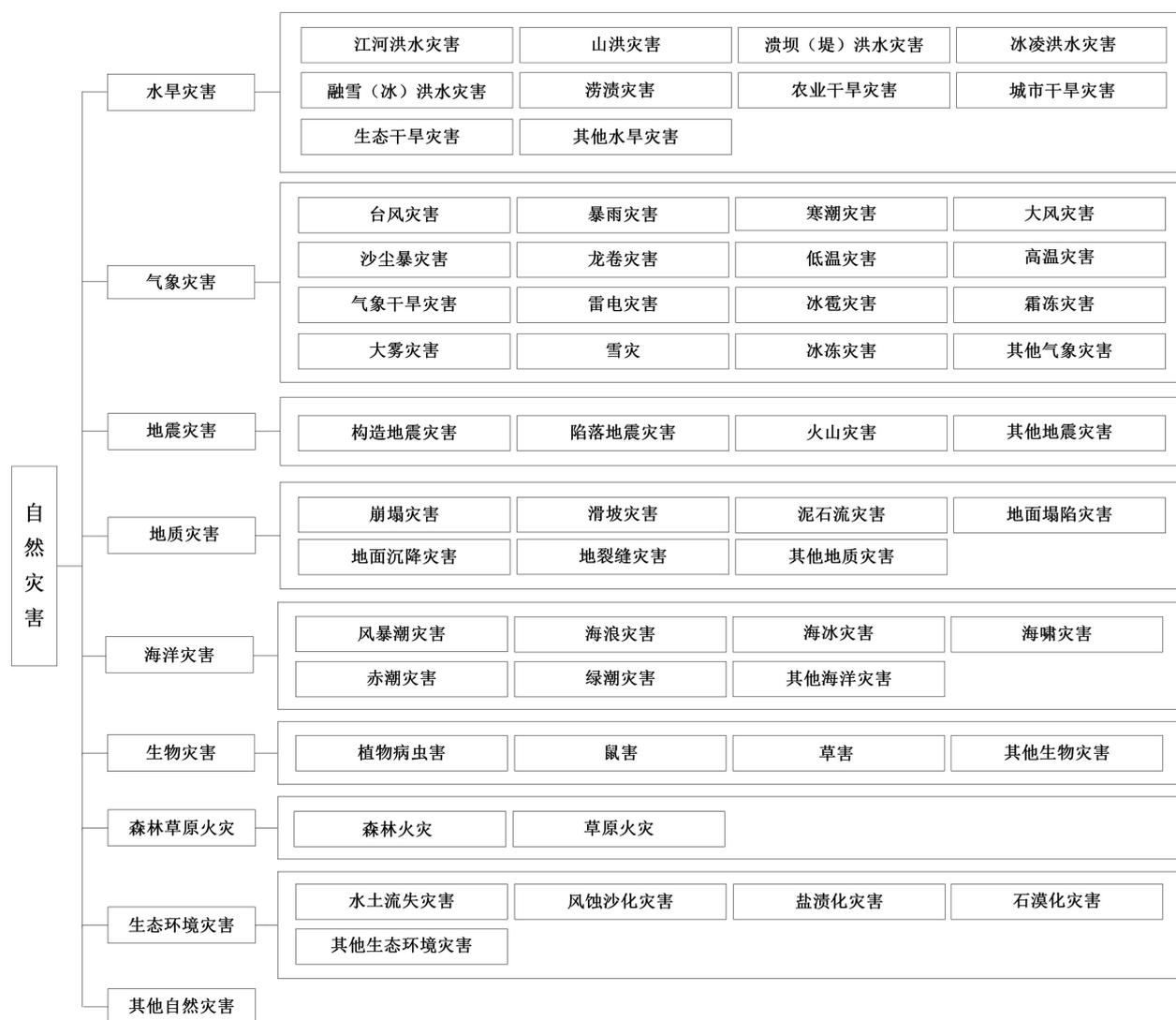


图1 自然灾害分类结构图

## 5 编码

## 5.1 编码原则

### 5.1.1 唯一性

每一代码都唯一地表示某灾类、某灾种，即各灾类和灾种与其代码间有一一对应关系。

### 5.1.2 合理性

编码体系结构与分类体系相适应，反映分类体系的层次及相互联系的特性。

### 5.1.3 简明性

代码的结构尽量简单，长度尽量短，以提高记忆和存储的效率。

### 5.1.4 可扩充性

分类的容量和类别可以进行适当调整，编码体系为此预留一定的扩充空间。

## 5.2 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

编码采用层次编码方法，把自然灾害分为9个灾类，并细分为若干灾种。分类代码包括灾类码、灾种码两部分，由4位数字码组成，其结构如下：



灾类码和灾种码均采用数字顺序码，分别用两位阿拉伯数字（01~99）表示，从01开始按顺序编码。例如，江河洪水灾害，灾类码为01，灾种码为01，4位代码为0101。

灾类和灾种根据需要设置带有“其他”字样的收容项。为了便于标识，收容项的代码用数字99表示。例如，其他气象灾害，代码为0299。

## 6 分类代码表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见表1。

表1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0100	水旱灾害	洪涝灾害和干旱灾害的统称。洪涝灾害指因降雨、融雪（冰）、冰凌、溃坝（堤）、风暴潮、热带气旋、地震等引发的江河湖泊洪水、涝渍、山洪等，对生命财产、生产生活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干旱灾害指由于降水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101	江河洪水灾害	因降雨引发江河、湖泊在短时间内发生的流量快速增加、水位明显升高，对人类生命财产、生产生活和基础设施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102	山洪灾害	山丘区小流域（面积一般不超过200平方公里）内由强降雨引发的溪河、沟道暴涨暴落洪水，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表1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表（续）

代码	名称	说明
0103	溃坝（堤）洪水灾害	水库大坝、堤防、水闸以及堰塞坝等挡水体因超标准洪水、结构缺陷、基础破坏、地震等原因发生溃决，导致水体失控下泄，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104	冰凌洪水灾害	河流封冻或解冻期，冰块随水流漂移、堆积，堵塞河道形成冰坝，导致上游水位急剧抬高并漫溢，或因冰坝溃决，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105	融雪（冰）洪水灾害	冰雪融化或冰湖溃决导致河流水位异常升高，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106	涝渍灾害	因降雨或客水过多、地下水位过高、排水能力不足，导致地面积水、土壤渍水，对城乡居民生产生活、农作物、基础设施和其他财产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107	农业干旱灾害	由于降水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害的事件
0108	城市干旱灾害	由于降水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城市生活、生产造成损害的事件
0109	生态干旱灾害	湖泊、湿地、河网等生态系统，受到天然降水偏少，江河来水量减少或地下水位下降等影响，出现湖泊水面缩小甚至干涸、河道断流、湿地萎缩或消失，咸潮上溯，使原有的生态功能退化或丧失，生物种群数量减少甚至灭绝的灾害事件
0199	其他水旱灾害	除上述灾害之外的其他水旱灾害
<b>0200</b>	<b>气象灾害</b>	由台风、暴雨、寒潮等气象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人类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民经济建设、社会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201	台风灾害	由热带、副热带洋面或海面上生成的气旋性涡旋大范围活动，伴随大风、暴雨、风暴潮、巨浪等，对人类生命财产、基础设施、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202	暴雨灾害	因强降雨引发的洪涝、城镇内涝、农田渍涝、山洪、地质灾害等造成对人类生命财产、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203	寒潮灾害	由极地或寒带向较低纬度带侵袭的强烈冷空气活动，伴随大风、强降温、雨雪、冰冻等，对人类健康、农牧业生产、能源供应、交通运输及社会经济运行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204	大风灾害	因冷锋、雷暴、飚线和气旋等天气系统导致近地面层平均或者瞬时风速达到一定速度或者风力的风，对人类生命财产、基础设施、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205	沙尘暴灾害	风将地面沙粒和尘土吹起使空气浑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对人类健康和生命、社会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206	龙卷灾害	对流云从空中向下伸展到地表的强烈旋转空气柱，通常表现为旋转的漏斗云、沙尘或水雾等，导致局地性突发强风对人类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207	低温灾害	因冷空气异常活动等原因造成剧烈降温和气温持续显著偏低，对人体健康、基础设施、农业生产、社会经济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208	高温灾害	由持续异常较高气温（通常大于35℃）对人类健康、社会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209	气象干旱灾害	某时段内，由于蒸散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地表水分短缺现象，对农业生产、水资源供应、社会经济运行、生态环境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210	雷电灾害	因雷雨云中的电能释放，直接击中或间接影响到人体或物体，对生命体、建筑物、电气电子系统、基础设施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211	冰雹灾害	由强对流天气系统中产生的冰雹（直径≥5毫米的冰粒或冰块）从空中降落，对人类生命财产和农业生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表1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表（续）

代码	名称	说明
0212	霜冻灾害	因冷空气入侵导致地表温度骤降到0℃以下，造成农作物组织冻结或生理机能受损的自然灾害
0213	大雾灾害	由悬浮在近地层大气中的大量微细乳白色水滴或冰晶的可见集合体，使水平能见度降低到1公里以下，对交通运输、社会经济运行以及人类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214	雪灾	因降雪形成大范围积雪、暴雪、雪崩、风吹雪等，造成人员伤亡、交通瘫痪、基础设施损毁、农牧业损失及社会经济活动严重受阻的自然灾害
0215	冰冻灾害	由雨凇、雾凇、积雪、冻雨等天气现象导致的持久性冰冻状态，对交通、电力、通信、农林牧业、供水等生命线系统和社会经济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299	其他气象灾害	除上述灾害之外的其他气象灾害
<b>0300</b>	<b>地震灾害</b>	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强烈地面振动及伴生的地面裂缝和变形，对人类生命安全、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等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301	构造地震灾害	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强烈地面振动或变形，形成地面错动、崩塌、山体滑坡、泥石流、砂土液化等次生灾害，对人类生命安全、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等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302	陷落地震灾害	因岩层崩塌陷落形成的地震类型，主要由地下水侵蚀溶洞塌陷或山体岩石崩落引发，常见于石灰岩喀斯特地貌区及矿区，对人类生命安全、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等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303	火山灾害	地球内部物质快速猛烈地以岩浆形式喷出地表，造成生命和财产直接遭受损失，或火山碎屑流、火山熔岩流、火山喷发物（包括火山碎屑和火山灰）及其引发的泥石流、滑坡、地震、海啸等对人类生命财产、生态环境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399	其他地震灾害	除上述灾害之外的其他地震灾害
<b>0400</b>	<b>地质灾害</b>	由地球表层自然地质体在内外动力作用下引发，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401	崩塌灾害	陡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或其他外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坠落、冲击、压埋，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402	滑坡灾害	斜坡岩土体在重力作用或其他因素作用下，沿地质弱面发生向下向外滑动的变形破坏、冲击压埋，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403	泥石流灾害	由降水（暴雨、冰川、积雪融化水等）诱发，在沟谷或山坡上形成的一种挟带大量泥沙、块石和巨砾等固体物质快速运动的特殊洪流，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404	地面塌陷灾害	地表岩土体在自然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凹陷、坑洞，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405	地面沉降灾害	因自然因素形成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分布规律的地表标高降低，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406	地裂缝灾害	地表岩土体在自然因素作用下产生开裂，并在地面形成具有一定长度和宽度裂缝，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499	其他地质灾害	除上述灾害之外的其他地质灾害
<b>0500</b>	<b>海洋灾害</b>	海洋自然环境发生异常或激烈变化，在海上或海岸带发生的对人类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表1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表（续）

代码	名称	说明
0501	风暴潮灾害	由热带气旋、温带天气系统、海上飚线等强天气过程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引起的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对人类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502	海浪灾害	海浪对海上航行的船舶、海洋石油生产设施、海上渔业捕捞和沿岸及近海水产养殖业、港口码头、防波堤等海岸和海洋工程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503	海冰灾害	海冰对海上交通运输、生产作业、海上设施及海岸工程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504	海啸灾害	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和水下滑坡、塌陷、陨石撞击等所激发的海水长周期波动，传播到滨海区域时造成岸边海水大幅度涨落，对人类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505	赤潮灾害	海洋中某些微小的浮游生物在一定环境条件下爆发性增殖或聚集，对人类身体健康、财产、生态环境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506	绿潮灾害	海洋中某些大型绿藻（如浒苔）在一定环境条件下爆发性增殖或聚集，对近海及沿岸人类生产生活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599	其他海洋灾害	除上述灾害之外的其他海洋灾害
<b>0600</b>	<b>生物灾害</b>	有害生物严重破坏农作物、森林、草原和畜牧业以及设施的自然灾害
0601	植物病虫害	致病微生物或害虫在一定环境下暴发，对种植业、林业或草业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602	鼠害	害鼠在一定环境下暴发或流行，对种植业、畜牧业、林业、草业和设施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603	草害	杂草对种植业、养殖业、林业、草业和人体健康等造成严重损害的自然灾害
0699	其他生物灾害	除上述灾害之外的其他生物灾害
<b>0700</b>	<b>森林草原火灾</b>	失去人为控制，在森林内和草原上自由蔓延和扩展，对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和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701	森林火灾	失去人为控制，在森林中自由蔓延和扩展，达到一定面积，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和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702	草原火灾	失去人为控制，在草原中自由蔓延和扩展，达到一定面积，对草地、草地生态系统和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b>0800</b>	<b>生态环境灾害</b>	由于生态系统结构破坏或生态失衡，对人地关系和谐发展和人类生存环境带来不良后果的一大类自然灾害
0801	水土流失灾害	在水力等外力作用下，土壤表层及其母质被剥蚀、冲刷搬运而流失，对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力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802	风蚀沙化灾害	由于大风吹蚀导致天然沙漠扩张、植被破坏和沙土裸露等，导致土壤生产力下降和生态环境恶化的自然灾害
0803	盐渍化灾害	易溶性盐分在土壤表层积累的现象或过程对土壤和植被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0804	石漠化灾害	在热带、亚热带湿润、半湿润气候条件和岩溶极其发育的自然背景下，因地表植被遭受破坏，导致土壤严重流失，基岩大面积裸露或砾石堆积，使土地生产力严重下降的自然灾害
0805	其他生态环境灾害	除上述灾害之外的其他生态环境灾害
<b>9900</b>	<b>其他自然灾害</b>	除上述灾害之外的其他自然灾害

## 7 复合型自然灾害

现实中常出现多种自然灾害相继或同时发生的复合型自然灾害，可根据实际，通过组合或并列使用本标准明确的相应灾类、灾种进行表达，以支持对复杂灾害过程的记录与分析。

## 附录 A

(资料性)

## 自然灾害新旧类目和代码对照表

自然灾害新旧类目和代码对照见表A.1。

表 A.1 自然灾害新旧类目和代码对照表

GB/T 28921-2026		GB/T 28921-2012		说明
<b>0100</b>	<b>水旱灾害</b>	<b>010000</b>	<b>气象水文灾害</b>	细分010000, 细分新增灾类
0101	江河洪水灾害	010200	洪涝灾害	细分010200, 细分新增灾种
0102	山洪灾害	010200	洪涝灾害	细分010200, 细分新增灾种
0103	溃坝(堤)洪水灾害	010200	洪涝灾害	细分010200, 细分新增灾种
0104	冰凌洪水灾害	010200	洪涝灾害	细分010200, 细分新增灾种
0105	融雪(冰)洪水灾害	010200	洪涝灾害	细分010200, 细分新增灾种
0106	涝渍灾害	010200	洪涝灾害	细分010200, 细分新增灾种
0107	农业干旱灾害	010100	干旱灾害	细分010100, 细分新增灾种
0108	城市干旱灾害	010100	干旱灾害	细分010100, 细分新增灾种
0109	生态干旱灾害	010100	干旱灾害	细分010100, 细分新增灾种
0199	其他水旱灾害	019900	其他气象水文灾害	原019900部分内容调到此处, 细分新增灾种
<b>0200</b>	<b>气象灾害</b>	<b>010000</b>	<b>气象水文灾害</b>	细分010000, 细分新增灾类
0201	台风灾害	010300	台风灾害	
0202	暴雨灾害	010400	暴雨灾害	
0203	寒潮灾害	010800	低温灾害	原010800部分内容调到此处, 细分新增灾种
0204	大风灾害	010500	大风灾害	
0205	沙尘暴灾害	011100	沙尘暴灾害	
0206	龙卷灾害	019900	其他气象水文灾害	原019900部分内容调到此处, 细分新增灾种
0207	低温灾害	010800	低温灾害	内容变更, 原010800部分内容调出
0208	高温灾害	011000	高温灾害	
0209	气象干旱灾害	010100	干旱灾害	细分010100, 细分新增灾种
0210	雷电灾害	010700	雷电灾害	
0211	冰雹灾害	010600	冰雹灾害	
0212	霜冻灾害	010800	低温灾害	原010800部分内容调到此处, 细分新增灾种
0213	大雾灾害	011200	大雾灾害	
0214	雪灾	010900	冰雪灾害	更名, 内容变更, 原010900部分内容调出

表A.1 自然灾害新旧类目和代码对照表（续）

GB/T 28921-2026		GB/T 28921-2012		说明
0215	冰冻灾害	010800 010900	低温灾害 冰雪灾害	原010800和010900部分内容调到此处，新增灾种
0299	其他气象灾害	019900	其他气象水文灾害	原019900部分内容调到此处，细分新增灾种
<b>0300</b>	<b>地震灾害</b>	<b>020000</b>	<b>地质地震灾害</b>	细分020000，细分新增灾类
0301	构造地震灾害	020100	地震灾害	细分020100，细分新增灾种
0302	陷落地震灾害	020100	地震灾害	细分020100，细分新增灾种
0303	火山灾害	020200	火山灾害	调整，从原“020000地质地震灾害”调整到此类
0399	其他地震灾害	020100	地震灾害	细分020100，细分新增灾种
<b>0400</b>	<b>地质灾害</b>	<b>020000</b>	<b>地质地震灾害</b>	细分 020000，细分新增灾类
0401	崩塌灾害	020300	崩塌灾害	
0402	滑坡灾害	020400	滑坡灾害	
0403	泥石流灾害	020500	泥石流灾害	
0404	地面塌陷灾害	020600	地面塌陷灾害	
0405	地面沉降灾害	020700	地面沉降灾害	
0406	地裂缝灾害	020800	地裂缝灾害	
0499	其他地质灾害	029900	其他地质灾害	
<b>0500</b>	<b>海洋灾害</b>	<b>030000</b>	<b>海洋灾害</b>	
0501	风暴潮灾害	030100	风暴潮灾害	
0502	海浪灾害	030200	海浪灾害	
0503	海冰灾害	030300	海冰灾害	
0504	海啸灾害	030400	海啸灾害	
0505	赤潮灾害	030500	赤潮灾害	
0506	绿潮灾害	039900	其他海洋灾害	原039900部分内容调到此处，细分新增灾种
0599	其他海洋灾害	039900	其他海洋灾害	内容变更，原039900部分内容调出
<b>0600</b>	<b>生物灾害</b>	<b>040000</b>	<b>生物灾害</b>	内容变更，原040000部分内容调出
0601	植物病虫害	040100	植物病虫害	
0602	鼠害	040300	鼠害	
0603	草害	040400	草害	
0699	其他生物灾害	049900	其他生物灾害	
<b>0700</b>	<b>森林草原火灾</b>	<b>040600</b>	<b>森林/草原火灾</b>	调整到灾类，更名
0701	森林火灾	040600	森林/草原火灾	细分040600，新增灾种
0702	草原火灾	040600	森林/草原火灾	细分040600，新增灾种
<b>0800</b>	<b>生态环境灾害</b>	<b>050000</b>	<b>生态环境灾害</b>	
0801	水土流失灾害	050100	水土流失灾害	

表A.1 自然灾害新旧类目和代码对照表（续）

GB/T 28921-2026		GB/T 28921-2012		说明
0802	风蚀沙化灾害	050200	风蚀沙化灾害	
0803	盐渍化灾害	050300	盐渍化灾害	
0804	石漠化灾害	050400	石漠化灾害	
0805	其他生态环境灾害	059900	其他生态环境灾害	
<b>9900</b>	<b>其他自然灾害</b>			新增灾类
注：删除GB/T 28921-2012版本中“040200疫病灾害”和“040500赤潮灾害”。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 [2] GB/T 26376-2010 自然灾害管理基本术语
  - [3] GB/T 20481-2017 气象干旱等级
  - [4]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5
  - [5]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 2024
-

#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6年2月

# 说明

## 1. 标准编制说明的封面

(1) 标准名称。应在封面靠上居中位置，与标准稿名称保持一致。字体字号为方正小标宋二号。

(2) 标准文稿版次。在标准名称下方“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前的方框涂选其一，例如“征求意见稿”。字体字号为仿宋三号。

(3) 标准编制组。在封面靠下居中位置。字体字号为仿宋三号。

(4) 编制日期。编制日期为本阶段完成的日期，以数字格式书写，字体为宋体，字号为三号。如：“2020年3月30日”。

## 2. 标准编制说明的正文

(1) 正文页边距为上3cm、下2.6cm、左2.8cm、右2.6cm。

(2) 正文标题，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不加粗。三级、四级标题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不加粗。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为“一、”“(一)”“1.”“(1)”标注。

(3) 正文中文字体字号为仿宋 GB-2312 三号字，数字、字母等西文字体为宋体三号字，段落行距为28磅，首行缩进2字符。

## 3. 编制说明的内容

(1) 应按照格式要求逐条说明，不涉及的填“无”。

(2) 应根据工作进度不断补充完善，工作过程有连续性。

(3) 编制说明不是对标准内容的复制。

(4) 应关注强制性标准的依据、修订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比对、标准实施过渡期、强制性标准实施政策等重要内容的编写，详见下文模板。

## 4. 其他

(1) 编制说明内容模板中的斜体文字内容为参考，正式提交后应删除。

(2) 编制说明应正反面打印。本说明保留，打印首页反面。

(3) 页码从第三页开始编，起始页码为“1”，页码为五号宋体。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六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4 号）的要求，国家标准《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的计划编号为 20252095-T-450，项目周期 12 个月，由 TC307 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和审查。

### （二）制定背景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GB/T 28921-2012）是自然灾害领域的基础性标准，自发布实施以来，为我国自然灾害管理标准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原标准依据人类生存的地球圈层结构划分自然灾害分类，更注重服务科学研究，与我国以政府为主导的多部门协同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的实战化应用结合不够紧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实施为自然灾害分类提供了现实可行的实践基础。原标准内容与现行灾害管理实践不协调、不适应，亟需进行修订。其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夯实风险普查实践成果，推动分类体系从科研主导向业务协同转变

2020-2023 年，国务院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于统一的自然灾害分类框架，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6 大类 23 种灾害致灾要素调查和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

自然资源部、水利部、中国气象局、中国地震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多个涉灾行业部门深度参与普查工作，包括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制定、组织实施及数据库建设，形成了各方一致认同的灾害种类以及调查内容。同时，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是普查的重要成果，构建了涵盖“1+10+31”的国家库、行业库和地方库的数据库体系，使行业和地方形成了对自然灾害分类的共识。通过普查工作的开展，亟需全面梳理总结自然灾害分类从科研主导向业务协同的修订思路，寻求科研与业务的平衡点。

## 2. 有效衔接应急预案体系，促进分类标准与应急管理实践深度融合

近年来，极端灾害事件发生频率和造成的损失持续上升，社会关注度显著增强，典型事件包括2019年四川木里“3·30”森林火灾、2021年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2023年京津冀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以及2025年西藏日喀则6.8级地震等。在此背景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成修订，同时《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等各类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也相继更新，标志着我国应急预案体系进入动态优化阶段。为适应这一发展趋势，亟需加强自然灾害分类与应急预案体系之间的紧密衔接，进一步发挥标准在各类应急预案编制中的指导作用。

### （三）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根据立项计划，7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急管理部

国家减灾中心牵头负责本文件的修订工作，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家气候中心、国家气象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参加标准的修订工作。本文件修订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见表 1。

表 1 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表

序号	起草人姓名	所在单位	工作分工
1	刘蓓蓓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负责标准修订思路设计、修订工作整体统筹、组织协调及审定文件等
2	赵飞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负责灾害分类技术指导和 技术细节把关
3	乔计花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负责地质灾害内容修订， 参与编码内容修订
4	王曦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负责生物灾害内容修订， 参与标准框架的修订
5	吴泽斌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总体负责水旱灾害内容的 修订
6	张效亮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负责地震灾害内容修订
7	向先全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海洋灾害内容修订
8	马恒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参与地质灾害与编码内容 修订
9	王继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参与地震灾害内容修订
10	马苗苗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参与干旱灾害内容的修订
11	王国复	国家气候中心	负责气象灾害内容修订
12	王璠	国家气象中心	负责气象灾害内容修订
13	孙志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内容修 订
14	俞 茜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参与洪涝灾害内容的修订

序号	起草人姓名	所在单位	工作分工
15	王 杉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参与洪涝灾害内容的修订
16	董军兴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参与海洋灾害内容修订
17	王文波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内容修订
18	刘玲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参与地质灾害内容修订
19	张妮娜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收集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资料
20	杜义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参与地震灾害内容修订
21	阿多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及标准研制工作
22	冯爱青	国家气候中心	参与气象灾害内容修订
23	张士超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及标准研制工作
24	裴媛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内容排版与校对
25	赵雪莹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参与干旱灾害内容的修订

#### (四) 主要起草过程

2025年7月1日，《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5年第六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4号）发布，本标准修订任务包含在该计划中。随即，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成立本标准修订的编写组，启动原标准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

2025年7月-10月，起草组通过专题研讨、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标准的修订工作。项目牵头单位先后召开9次研讨会，组织相关专家及参编单位对标准的框架结构、适用范围、一级分类、二级分类以及编码进行专题讨论。标准编

制组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预案、标准、制度、学术论文等多渠道的资料，结合业务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详细论证自然灾害的分类与代码，数易其稿，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25年10月28日，根据《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起草组召开了国家标准修订项目启动会。专家组听取关于标准结构框架、编写团队成员、编制进度安排的汇报，业务主管司局和标准起草单位相关人员参会。

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起草组根据启动会咨询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优化了标准内容和框架结构，继续对标准的分类和说明进行研究和论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 **1. 可操作性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总结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践经验，同时考虑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业务实际，使本文件的分类更符合实际应用。

#### **2. 协调性原则**

本文件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与《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等的衔接，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 **3. 规范性原则**

本文件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

###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自然灾害的分类与代码。主要包括：

(1) 文件名称：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2) 范围：本文件适用于自然灾害调查与评估、自然灾害管理以及自然灾害信息化建设。

(3)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规范性引用了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4) 术语和定义：该部分统一给出了本文件中主要的专业术语和定义。

(5) 分类：该部分规定了自然灾害的分类原则和分类方法，给出了具体的灾类和灾种划分结果。

(6) 编码：该部分规定了编码原则以及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具体规定了唯一性、合理性、简明性、可扩充性的原则，给出了代码结构示例。

(7) 分类代码表：该部分提供了自然灾害分类及代码表，包括代码、名称以及说明。

(8) 复合型自然灾害：该部分给出了复合型自然灾害的表达方式。

(9) 附录：该部分提供了自然灾害分类新旧代码对照表，包括新旧分类对照和新旧代码对照，并给出相关变化说明。

(10) 参考文献：该部分列举了本文参考和引用的国家标准和制度文件。

(三) 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本文件代替 GB/T 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与 GB/T 28921-201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文件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12 年版第 1 章）；
- b) 删除了术语“线分类法”（见 2012 年版第 2 章）；
- c) 将“分类原则与方法”更改为“分类”（见第 4 章，2012 年版第 3 章）；
- d) 更改了“分类方法”，调整划分为 9 个灾类、55 个灾种（见 4.2, 2012 年版 3.2.2）；
- e) 增加了“分类结果”（见 4.3）；
- f) 将“编码原则与方法”更改为“编码”（见第 5 章，2012 年版第 4 章）；
- g) 更改了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见 5.2, 2012 年版 4.2）；
- h) 更改了自然灾害分类及代码表（见表 1, 2012 年版表 1）；
- i) 增加了“复合型自然灾害”（见第 7 章）。

以上技术变化涉及的章节号均为标准修订稿（征求意见稿）中的章节号。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标准试验验证遵循“标准与业务紧密结合、相互支撑”的原则。本标准的分类体系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保持高度一致，与业务化运行的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基础数据库紧密衔接。标准规定的自然灾害分类，已在相关行业和各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中广泛使用，另外，多个省份已将该套分类体系纳入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规划选址、应急预案编制等实体化业务中，充分验证了标准的实用性和可行性。

同时，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保持一致。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无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文件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保持协调一致，不存在冲突矛盾的情况。

本文件主要参考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内容保持一致。

本文件参照了信息分类编码领域相关的国家标准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部门发布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如《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20001.3-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 3 部分：分类标准》《GB/T 26376-2010 自然灾害管理基本术语》《GB/T 20481-2017 气

象干旱等级》《QX/T 531-2019 气象灾害调查技术规范 气象灾情信息收集》等。

本文件与国务院发布的总体应急预案和各类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保持一致，如《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二)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写）**

无。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本文件属于基础性分类与代码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本文件可以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自然灾害管理以及信息化建设提供参考和借鉴。

####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颁布后，需要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业务支撑单位进行标准的宣贯，开展相关业务系统的改造，建议本标准在颁布 6 个月后实施。

####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实施本文件，建议由自然灾害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标准的培训工作，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起草标准解读材料，并通过国家减灾网等媒体面向社会进行宣传。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无。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